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專文投稿獎勵實施要點

114.9.16 第 1 次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對社會責任議題的關注及參與，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特研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專文投稿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由本要點的制定來提升本校各單位發展社會責任計畫的意願，並培育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
- 二、獎勵原則：每人當年度以申請 1 案為原則，主題為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地方創生、偏鄉教學、災害防救、環境與生態保育、文化傳承與維護、永續發展等其他與實踐社會責任有關議題；可接受的投稿作品為已具有學術研究結果或對社會有實質貢獻之報章專文；專文內容須包含摘要、背景與動機、執行或研究方法、成果內容；總頁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有照片佐證者尤佳。
- 三、本案申請為隨到隨審制，全校教師及學生皆可參與投稿。
- 四、審查機制：徵集作品將委由本校相關領域的專家協助審查，審查結束將公布通過審查之名單於本校網站，並開放獎勵金申請。
- 五、支給規定：可獲取獎勵金之項目為社會責任相關之作品；審查通過者，報章專文每案將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